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8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52期S款;委托理财期限:2022年1月28日—2022年4月8日;

2.广发银行(春节特别版)“广银财富”G款2022年第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科创50ETF看涨价差结构);委托理财期限:2022年2月10日—2022年8月9日;

3.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1期48号63天;委托理财期限:2022年3月9日—2022年5月11日;

4.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34期C款;委托理财期限: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29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盈电子”)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惠昌”)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常州惠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52期S款	1,000	1.05%–3.50%	2.04–6.81	2022.1.28–2022.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	常州惠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春节特别版)“广银财富”G款2022年第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科创50ETF看涨价差结构)	800	1.65%–3.60%	6.51–14.20	2022.2.10–2022.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3	日盈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1期48号63天	1,000	1.65%–3.40%	2.89–5.95	2022.3.9–2022.5.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4	日盈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34期C款	1,000	1.05%–3.60%	2.60–8.90	2022.4.1–2022.6.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6. 公司在每次投资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52期S款

(2)理财产品代码:22ZH052S

(3)产品起息日:2022年1月28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4月8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1月27日

(6)理财本金:1,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1.05%-3.50%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甲方: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理财产品:广发银行(春节特别版)“广银财富”G款2022年第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科创50ETF看涨价差结构)

(2)理财产品代码:ZZGYCB1404

(3)产品起息日:2022年2月10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8月9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1月28日

(6)理财本金:8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1.65%-3.60%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甲方: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理财产品: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1期48号63天

(2)理财产品代码:DW21001120221148

(3)产品起息日:2022年3月9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5月11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3月7日

(6)理财本金:1,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1.65%-3.40%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4.甲方: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1)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34期C款

(2)理财产品代码:22ZH134C

(3)产品起息日:2022年4月1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29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3月30日

(6)理财本金:1,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1.05%-3.60%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常州惠昌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52期S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常州惠昌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广发银行(春节特别版)‘广银财富’G款2022年第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科创50ETF看涨价差结构)”,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科创50ETF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日盈电子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1期48号63天”,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日盈电子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34期C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该笔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次交易发表同意的意见。同时,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最后,公司在此次交易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52期S款”、“广发银行(春节特别版)‘广银财富’G款2022年第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科创50ETF看涨价差结构)”、“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1期48号63天”、“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34期C款”均是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常州惠昌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常州惠昌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交易代码:601398)的商业银行,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常州惠昌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常州惠昌的开户银行,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日盈电子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日盈电子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交易代码:601009)的商业银行,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日盈电子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日盈电子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交易代码:601398)的商业银行,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近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8,437.28	89,319.06
负债总额	28,914.82	37,961.94
净资产	49,522.46	51,357.12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7,784.25	2,445.05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收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为12,666.68万元,此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0.00%,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此次购买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由于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的现金流量而非出售金融资产,该结构性存款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1.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1.7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4.1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3.8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5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5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0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0	0	1,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	0	0	8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0	0	1,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0	0	1,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0	0	1,000
合计		13,800	9,000	59.37	4,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200	
总理财额度				12,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52期S款产品认购资料;

2. 广发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产品认购资料;

3.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资料;

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34期C款产品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2-03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上午9:3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董事长祝俊明先生、董事胡翔海先生、独立董事赵如冰先生、独立董事毕为民女士、独立董事刘海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祝俊明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和下属子公司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1.5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2-04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监事刘继先生、监事钱文莺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慧敏女士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2-05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于2022年度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银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分笔购买,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银行单笔理财金额不超过1亿元,单个银行理财总额不超过3亿元,且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授权董事长对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资金结算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具体操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针对产品风险,拟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如下:

(1)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风险管理与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独立董事可以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4)受托人资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风险时,资金结算中心负责人须在知晓事件后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报告,以便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5)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董事会应对资金结算中心提供的委托理财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的权限履行公司相关审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进行购买银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业务,此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通过上述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合理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投资银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2-06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概述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于2022年度为各下属子公司提供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8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惠州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深宝科技”)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和深粮集团拟按持股比例49%和51%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深粮物流”)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83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3. 公司和深粮集团拟按持股比例49%和51%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深粮物流”)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79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4. 公司和深粮集团拟按持股比例49%和51%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深粮物流”)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本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惠州深宝科技	100%	78.59%	0	3.2	7.11%	否
公司	东莞深粮物流	49%	87.70%	2.11	4.71	10.46%	否
深粮集团	东莞深粮物流	51%	87.70%	4.92	4.91	10.91%	否

二、被担保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1. 惠州深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7月12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汝湖镇东亚村东新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秦雯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经营;一般经营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惠州深宝科技资产总额17,395.53万元,负债总额13,429.9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3,429.99万元,净资产3,965.54万元,营业收入3,116.83万元,利润总额 -389.37万元,净利润 -389.37万元,资产负债率77.20%。

截至2021年9月30日,惠州深宝科技资产总额16,648.26万元,负债总额13,083.3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3,083.38万元,净资产3,564.88万元,营业收入341.68万元,利润总额-400.66万元,净利润-400.66万元,资产负债率78.59%。

惠州深宝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5月15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新港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黎红球

注册资本:29,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集装箱和散杂货仓储及其它配套服务;集装箱和散杂货运输;生产:食品(粮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粮食收购;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粮油)、散装食品(粮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港口经营、港口钢材件杂货装卸;道路货物运输;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粮油仓储;互联网信息服务;粮油、饲料质检技术服务;酒店管理;实业投资;市场经营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报关代理、报检代理;物业管理、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莞深粮物流资产总额220,867.39万元,负债总额188,535.3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5,457.8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4,468.88万元,净资产32,332.03万元,营业收入197,187.49万元,利润总额-944.78万元,净利润-596.00万元,资产负债率85.36%。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东莞深粮物流资产总额275,190.92万元,负债总额241,347.6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27,630.2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7,732.21万元,净资产33,843.32万元,营业收入150,640.14万元,利润总额2,182.64万元,净利润2,058.31万元,资产负债率87.70%。

东莞深粮物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400万元(未含本次担保额度)。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8,6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4.98%。目前,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2-013号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749,46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糖业”或“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8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0,375,231股新股的申请。

2019 年4月9 日,公司完成了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农垦宏益联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86,972,073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管理的2个保险产品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对象除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外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7,749,468	36
2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48,936	12
3	天津农垦宏益联投资有限公司	26,595,744	12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952,127	12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012,899	12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4,012,899	12
合计		86,972,073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1名,解除限售股份共计27,749,468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非开发行限售股已全部解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86,972,073股,公司的股份总数由2,051,876,155股增加至2,138,848,228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自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锁定期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对中粮糖业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749,46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1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7,749,468	1.30	27,749,468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7,749,468	-27,749,468	0
	2、其他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749,468	-27,749,46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111,098,760	27,749,468	2,138,848,2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11,098,760	27,749,468	2,138,848,228
股份总额		2,138,848,228	0	2,138,848,228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2-02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以临时公告方式对外披露了《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4),公司预计2021年1月至12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700万元至亏损4,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52.30%至60.78%。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700万元至4,500万元	亏损:7,200万元至8,000万元	亏损:9,434.13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减亏:52.30%至60.78%	比上年同期减亏:15.20%至23.68%		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200万元至6,000万元	亏损:8,700万元至9,500万元	亏损:18,427.61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减亏:67.44%至71.78%	比上年同期减亏:48.45%至52.79%		是
营业收入	39,000万元至42,000万元	39,000万元至42,000万元	26,771.27万元	否
扣除后营业收入	37,500万元至40,500万元	37,500万元至40,500万元	25,642.56万元	否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0元/股至0.24元/股	亏损:0.39元/股至0.43元/股	亏损:0.51元/股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主要系经过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进行清查,补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前次预告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值,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继承股份完成过户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孙希民先生名下持有公司股份9431万股,为夫妻共有财产。配偶离世时未立遗嘱,析产时孙希民自愿放弃继承股份,配偶股份(4715.5万股,孙希民持股的一半)由儿女分别继承,其中孙宪法继承2715.5万股股份,孙宪秋继承2000万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孙希民先生变更为孙希民先生、孙宪法先生及孙宪秋女士,孙宪法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山东省济南市泉城公证处出具(2022)鲁济南泉城证民字第572号《公证书》、(2022)鲁济南泉城证民字第573号《公证书》、(2022)鲁济南泉城证民字第574号《公证书》对相关遗产的放弃、继承、分割进行了公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于2022年3月1日披露的《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2022年3月31日,公司收到股东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孙希民、孙宪法、孙宪秋于2022年3月30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如下:

姓名	变动前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孙希民	94,310,000	27.0260%	47,155,000	13.5130%
孙宪法	33,512,348	9.6035%	60,667,348	17.3852%
孙宪秋	4,400	0.0013%	20,004,400	5.7326%
合计	127,826,748	36.6308%	127,826,748	36.6308%

注:上述过户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孙希民、孙宪法因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部分股份为高管锁定。

三、本次股权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孙希民变更为孙希民、孙宪生及孙宪秋,孙宪法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孙希民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孙宪秋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其与公司依旧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孙宪法先生、孙宪秋女士将承继履行孙希民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的所有对外公开披露的仍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承诺。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定于2022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全景网举行2021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宪法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东明先生、财务总监钟宪军先生、独立董事程永峰先生、保荐代表人陈振瑜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报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会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09,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最高成交价为4.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4,997,3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月12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1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4,587,94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2,388,1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1,146,987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2-03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49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2-2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于2022年3月24日完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6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35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3.18%;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21亿元,期限5年,票面利率3.53%。(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债券于2022年3月30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品种一债券简称“22申证05”,债券代码“149852”;品种二债券简称“22申证06”,债券代码为“149853”。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29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23日出具了《关于请做好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 “《告知函》”)。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答复报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3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及溧阳紫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近日再次获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6001014,有效期三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首次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5876,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2021年—2023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